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選舉新董事
- (3)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
的關連交易
- (4)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知並按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biologics.com)。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6頁。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53頁，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的建議。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7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3. 建議選舉新董事.....	8
4.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關連交易.....	9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4
6.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4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5
8. 推薦建議.....	26
創富融資函件.....	2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4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選舉的董事詳情.....	62
附錄三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67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7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71至77頁所載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承授人」	指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即陳智勝博士、周偉昌博士、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董健先生、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及Brendan McGrath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1,493,141股受限制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歐盟」	指	由主要位於歐洲的27個成員國組成的政治經濟聯盟
「授出」	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向承授人授予6,229,361股受限制股份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獲授予或建議獲授予6,229,361股受限制股份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以及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非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獨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非關連承授人」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計劃可能向任何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的任何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承授人授出6,229,361股受限制股份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規則」	指	董事會採納規管計劃的規則
「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受限制股份的獎勵(該等股份由受託人認購或購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120,000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7項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董事」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指	計劃當其時的受託人，即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釋 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指 百分比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執行董事：

陳智勝博士(首席執行官)

周偉昌博士(首席技術官)

非執行董事：

李革博士(董事長)

胡正國先生

吳亦兵先生

曹彥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

郭德明先生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無錫馬山

梅梁路10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選舉新董事
- (3)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
的關連交易
- (4)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若干退任董事；(ii)建議選舉新董事；及(iii)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第2項而言，胡正國先生、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郭德明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除胡正國先生已決定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外，其餘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胡正國先生最近已通知本公司，由於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郭德明先生(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後已確認其獨立性。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郭德明先生各自己確認其將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責任。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郭德明先生憑藉彼等的背景及經驗，完全知悉彼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即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郭德明先生)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建議選舉新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第3項而言，董事會建議委任趙寧博士為新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本公司相信，趙寧博士於製藥行業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此外，趙寧博士的提名也將提高董事會成員組成的性別多元化。

趙寧博士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待趙寧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為新董事後，彼將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為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發展的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多元化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及新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彼等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且董事會已接受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郭德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選舉趙寧博士為新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屬獨立，並將為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

4.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批准(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達成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向承授人授出合共6,229,361股受限制股份，其中(i) 4,736,220股受限制股份乃授予本公司1,617名僱員(彼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將透過根據二零二零年一般授權及按照規則之條款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ii) 1,493,141股受限制股份建議授予關連承授人，並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及按照規則的條款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將予發行的新受限制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直至各歸屬期末，承授人之間的歸屬期可能各有不同，並可於已符合董事會於作出授出時可能指定的有關歸屬條件獲滿足後轉讓予承授人，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關連承授人須留任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直至其各自之歸屬期滿為止。根據股份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87.95港元計算，將向非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的4,736,220股新受限制股份的市值為416,550,549.00港元，而將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的1,493,141股新受限制股份的市值為131,321,750.95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06.60港元計算，將向非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的4,736,220股新受限制股份以及將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的1,493,141股新受限制股份的市值分別為504,881,052.00港元及159,168,830.60港元。新受限制股份的總面值約為51.91美元。股份於緊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91.2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計劃授出66,167,291股受限制股份。於授出前及授出後(假設所有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均已歸屬)根據計劃可供進一步授出的股份數目分別為54,342,793股股份及48,113,432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29%及1.14%。

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

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新關連受限制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認為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為適當的激勵方式，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與提供現金花紅不同，授出受限制股份使本公司能夠防止現金流出本集團，同時使關連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由於發行及配發合共6,229,361股受限制股份，已考慮可能發行的1,493,141股關連受限制股份，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2.16%攤薄至約82.03%，而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董事認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新關連受限制股份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新關連受限制股份予以發行及配發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關連承授人持有新股份直至各歸屬期末，關連承授人之間的歸屬期可能各有不同，該等新關連受限制股份可於已符合董事會於作出授出時可能指定的有關歸屬條件後無償轉讓予關連承授人。故此，本公司不會因發行及配發新關連受限制股份而籌得任何資金。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共1,493,141股新關連受限制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將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的新關連受限制股份詳情如下：

關連承授人姓名	關連受限制 股份數目	關連受限制 股份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 公告日期 的概約市值		關連受限制 股份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概約市值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港元 (附註1)			
董事					
陳智勝博士	945,200	83,130,340.00	100,758,320.00		0.02%
周偉昌博士	263,679	23,190,568.05	28,108,181.40		0.01%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	2,467	216,972.65	262,982.20		0.00%
郭德明先生	4,934	433,945.30	525,964.40		0.00%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4,934	433,945.30	525,964.40		0.00%
小計	1,221,214	107,405,771.30	130,181,412.40		0.03%
附屬公司董事					
董健先生	156,202	13,737,965.90	16,651,133.20		0.00%
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	98,305	8,645,924.75	10,479,313.00		0.00%
Brendan McGrath先生	17,420	1,532,089.00	1,856,972.00		0.00%
小計	271,927	23,915,979.65	28,987,418.20		0.01%
總計	1,493,141	131,321,750.95	159,168,830.60		0.04%

附註：

1. 關連受限制股份的市值乃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收市價每股87.95港元計算。
2. 關連受限制股份的市值乃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106.60港元計算。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合共1,493,141股新關連受限制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4%；及(ii)經發行及配發新關連受限制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4%（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配發新股份日期，除發行及配發新關連受限制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授出日期，惟須待關連承授人接納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批准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即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及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為一年，而向其餘關連承授人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為五年。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關連承授人各自的角色、職責、服務年期、工作經驗、貢獻、薪酬待遇及類似職位當前市況的薪酬釐定關連承授人及向其各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關連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位、角色、職責及服務年期載列如下：

關連承授人姓名	職位	於本集團	
		的服 務 年 期	職 責
董事			
陳智勝博士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 首席執行官	10年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業務管理
周偉昌博士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 首席技術官	8年	負責監管生物藥的 開發及生產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年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 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會函件

關連承授人姓名	職位	於本集團的服務	
		年期	職責
郭德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年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接近1年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附屬公司董事			
董健先生	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及WuXi Biologics Germany GmbH的董事以及WuXi Vaccines Ireland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	7年	負責WuXi Vaccines Ireland Limited的整體業務管理及本集團新設施發展項目
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	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的董事	5年	負責本集團，包括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全球業務發展及合作聯盟管理的整體管理
Brendan McGrath先生	WuXi Vaccines Ireland Limited 及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的董事	3年	作為基地負責人，負責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的綠地項目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配發及悉數歸屬關連受限制股份和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後(假設除發行、配發及悉數歸屬關連受限制股份和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授出的股權影響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配發及 悉數歸屬關連受限制 股份及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 受限制股份後(假設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735,251,133	17.43%	735,251,133	17.40%
小計	735,251,133	17.43%	735,251,133	17.40%
董事				
胡正國先生	2,137,500	0.05%	2,137,500	0.05%
	13,680股 受限制股份		13,680股 受限制股份	
小計	2,137,500	0.05%	2,137,500	0.05%
	13,680股 受限制股份		13,680股 受限制股份	
關連承授人				
董事				
陳智勝博士(附註2)	9,934,254	2.84%	9,934,254	2.86%
	105,732,000份 購股權		105,732,000份 購股權	
	4,138,296股 受限制股份		5,083,496股 受限制股份	
周偉昌博士	15,089,000份	0.38%	15,089,000份	0.38%
	購股權		購股權	
	827,157股 受限制股份		1,090,836股 受限制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配發及 悉數歸屬關連受限制 股份及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 受限制股份後(假設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	8,472 6,840股 受限制股份	0.00%	8,472 9,307股 受限制股份	0.00%
郭德明先生	13,680股 受限制股份	0.00%	18,614股 受限制股份	0.00%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40,000	0.00%	40,000 4,934股 受限制股份	0.00%
<i>附屬公司董事</i>				
董健先生	25,135 6,012,000份 購股權 189,348股 受限制股份	0.15%	25,135 6,012,000份 購股權 345,550股 受限制股份	0.15%
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	912,000份 購股權 29,511股 受限制股份	0.02%	912,000份 購股權 127,816股 受限制股份	0.02%
Brendan McGrath先生	160,083股 受限制股份	0.00%	177,503股 受限制股份	0.00%
<i>小計</i>	10,007,861 127,745,000份 購股權 5,364,915股 受限制股份	0.24% 3.03% 0.13%	10,007,861 127,745,000份 購股權 6,858,056股 受限制股份	0.24% 3.02% 0.16%
非關連承授人	0	0.00%	4,736,220股 受限制股份	0.11%
<i>小計</i>	10,007,861 127,745,000份 購股權 5,364,915股 受限制股份	0.24% 3.03% 0.13%	10,007,861 127,745,000份 購股權 11,594,276股 受限制股份	0.24% 3.02% 0.27%
公眾股東	3,465,666,089	82.16%	3,465,666,089	82.03%
總計	4,218,441,178	100%	4,224,670,539	100%

附註：

1. New WuXi Life Science Limited由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並全資擁有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控制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股東大會的42.29%投票權。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直接擁有735,251,133股股份。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New WuXi Life Science Limited及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均被視為於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智勝博士透過一項信託持有的9,934,254股股份，陳智勝博士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創辦人)，而其配偶及子女為受益人。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生物藥行業的客戶提供就生物藥發現、開發及生產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及服務。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計劃構成本集團激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旨在：(i)肯定並獎勵關連承授人的貢獻；(ii)鼓勵、推動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關連承授人；及(iii)為關連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以達成業績目標，從而實現本集團提升價值的目標，並透過對股份的擁有權使關連承授人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授出肯定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的貢獻，並旨在確保彼等的長期支持及對本集團的投入，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十分重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正經歷快速擴張，本公司相信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乃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帶來更高回報的一項重要激勵措施。

董事會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符合本公司薪酬政策，有關政策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如計劃及購股權。有關授出直接透過股份擁有權使關連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並進一步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發展付出努力。決定向每位關連承授人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已根據商業評估，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角色及職責、資歷、特定專業知識及相關經驗(如生物技術及

製藥行業、營銷及業務策略、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彼等對本集團的過往及預期貢獻。

向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建議的授出

向執行董事(即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i)為酌情及晉升花紅，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及重大貢獻；及(ii)構成彼等各自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有關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各自的專業知識、經驗、業務網絡及對本集團之貢獻的詳情載列如下：

陳智勝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其管理下，本集團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長。此外，陳智勝博士為本公司建立了全球最大的生物藥研發團隊之一，擁有超過6,000名僱員，每年可以賦能將80個項目推至正式新藥臨床(IND)以及7個項目推向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上市許可申請(MAA)。本公司率先使用一次性生物反應器進行商業化生產並且成功建成了首個30,000升產能的全球技術領先的生物藥商業生產基地。陳智勝博士亦帶領本公司成為中國第一家生產生物藥用於美國、歐洲臨床試驗的公司，亦為同時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及巴西衛生監督管理局(ANVISA)審查的首個中國生物藥公司，並擁有中國首個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及Agência Nacional de Vigilância Sanitária (ANVISA)認證的GMP(優良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生物藥商業生產基地。本公司開發的全球領先生物藥端對端解決方案平台現為中國、美國、歐洲、日本、韓國及新加坡超過300家公司提供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在陳智勝博士的領導下，本集團新增103個綜合項目，合計共有334個綜合項目。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收益同比增長40.9%，純利同比增長67.5%。

周偉昌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及執行副總裁。自加入本集團後，彼專注於成立及領導一支由超過3,000名多元化背景的科學家及工程師組成的世界級團隊。在彼領導下，該團隊一直提供綜合的生物藥開發及CMC(化學、生產及控制)服務，助力超過350個生物藥項目。周偉昌博士成功帶領這支專業的科學家與工程師團隊取得專有生物藥技術平台技術的創新突破，特別是WuXia細胞系開發平

董事會函件

台及WuXiUP連續細胞培養生產工藝平台，綜合抗體偶聯藥物（「ADC」）開發和製造平台等。這些全球公認的技術平台鞏固了本集團於生物藥開發及製造領域的全球領導地位，並確保本集團實現「贏得藥物分子」的業務戰略，通過產生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的收益及盈利支持本集團的巨大業務增長。憑藉周偉昌博士的廣泛業務網絡和全球公認於該領域的領導地位，本公司得以於中國及海外招聘更多人才及專業人士，極大提升了開發和生產團隊的技術水平。於二零二零年，周偉昌博士持續領導本集團開發多個主要技術平台，包括但不限於ADC平台及病毒製備與微生物平台，該等平台預期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均為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上市前後，已帶領本公司實現多個非凡的里程碑。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的收益大幅增長至人民幣5,162百萬元，同比增長40.9%，包括中國市場增長75%，而綜合項目數目由二零一九年的250個增加至334個，很大程度上乃由於執行管理團隊的貢獻，彼等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繼續執行其全球產能擴張計劃，於美國、中國及歐洲等不同國家建設多元化產能。因此，對於本集團至關重要的是挽留其執行管理團隊並鼓勵彼等長期為本集團發展成為全球生物藥產業最高、最寬和最深的能力和技術平台而努力貢獻。

根據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陳智勝博士與周偉昌博士各自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另加根據彼等工作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的酌情績效花紅。陳智勝博士與周偉昌博士於二零二零年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31,365,000元及人民幣7,077,000元，其包括(i)基本薪金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1,670,000元；(ii)酌情績效花紅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668,000元；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26,865,000元及人民幣4,668,000元。此外，美國、歐洲及香港生物技術公司為其主要人員及僱員採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包括股份獎勵

董事會函件

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並不罕見。經考慮可與本公司比較的美國、歐洲及香港生物技術公司的執行管理層薪酬待遇，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為公平且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

建議向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包括兩種類型：(i)就彼等二零二零年的過往業績而授出；及(ii)就彼等於未來五年的業績激勵，作為一次性授出。

確定就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的過往表現而向彼等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基準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公佈的此前授出(「此前授出」)相同。儘管建議授予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的貨幣價值較此前授出增加約兩倍，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市值由此前授出日期的約1,300億港元大幅增加(接近三倍)至受限制股份授出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約3,710億港元，與本公司迅速的業務增長成正比。

向附屬公司董事建議的授出

就向各附屬公司董事(即董健先生、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及Brendan McGrath先生)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而言，(i)作為酌情及晉升花紅，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寶貴及重大貢獻；及(ii)構成彼等各自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附屬公司董事的專業知識、經驗、業務網絡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詳情載列如下：

董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此後被任命為高級副總裁兼本集團疫苗業務的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疫苗業務及新設施開發。董健先生於生物藥生產和工藝開發方面擁有30餘年的經驗，彼在30,000升生物反應器的新現行GMP (cGMP)生物藥生產設施的設計、建設、認證及運營方面經驗深厚。於二零二零年，儘管面對COVID-19疫情帶來的挑戰，董健先生仍帶領本集團的全球產能擴張達到令人振奮的里程碑—本集團的全球總規劃產能已達到約430,000升，新設施位於全球生物製劑熱點，包括美國、中國、歐盟及新加坡。此外，本集團由WuXi Vaccines Ireland Limited (由董健

董事會函件

先生擔任首席執行官)進行的疫苗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取得重大進展，訂立了四份對本集團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新合約，包括與全球疫苗領導者訂立戰略合作生產協議(合約總值估計超過30億美元)及其他價值超過260百萬美元的COVID-19疫苗合約以對抗COVID-19疫情。

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全球業務開發和聯盟管理高級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戰略聯盟及合作關係。**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於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的國際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並於業務發展策略方面提供寶貴意見。在**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的持續努力下，本集團於COVID-19疫情期間迅速適應新傳訊策略以及各種技術及平台。彼亦於與全球製藥公司合作開發COVID-19疫苗及中和單克隆抗體(mAb)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生物製藥行業世界領先的首要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地位。

Brendan McGrath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愛爾蘭基地主管兼生產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愛爾蘭綠地項目，並將於該基地投入營運時管理該基地。**Brendan McGrath**先生於供應鏈管理、物流、卓越營運、製造及採購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儘管爆發COVID-19疫情，**Brendan McGrath**先生作為本集團愛爾蘭基地主管，仍完成該基地85%的建設工程。

董健先生(各為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及WuXi Biologics Germany GmbH的董事以及WuXi Vaccines Ireland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各為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的董事)及**Brendan McGrath**先生(為WuXi Vaccines Ireland Limited及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的董事)各自帶領相關附屬公司實現顯著增長及發展。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中國以外無論是現在或將來的戰略發展，均具有重要意義。該等附屬公司的成功將為本公司的整體發展計劃奠定堅實的基礎，以進一步擴大及豐富本集團的製造能力，並為其全球合作夥伴提供優質的供應鍊網絡，造福全球病患。

附屬公司董事目前所屬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業務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經營本集團的愛爾蘭基地，該基地為本集團的首個海外基地，目前進展順利，其85%的建設已完成。在愛爾蘭政府的支持下，愛爾蘭基地將應用傳統

董事會函件

流加及灌流連續生產工藝。完成後，該「未來工廠」54,000升產能將成為全球最大的使用一次性生物反應器及新一代連續生產工藝技術的設施之一，其將進一步擴大集團的商業生產能力和規模，並將加強其全球綜合解決方案平台。透過擴大本集團的全球生物製造網絡，將有助於確保本集團生產的生物製品具有最高的質量及強大的供應鏈，造福全球病患。WuXi Vaccines Ireland Limited主要從事疫苗CDMO(合約研發及生產服務)業務。其成立乃為把握疫苗CDMO業務的新興機遇，從而於醫療行業的發展中受惠。本集團的疫苗CDMO業務取得重大進展，簽訂了四份新合約，包括與全球疫苗領先者訂立戰略合作生產協議，初步為期二十年，合約總值估計超過30億美元，以及其他價值超過260百萬美元的COVID-19疫苗合約以對抗疫情。本集團亦發起投資240百萬美元於愛爾蘭的新綜合疫苗生產設施。該新的疫苗生產設施將為全球市場供應一家全球大型製藥公司的疫苗產品。疫苗業務將為本集團未來的整體業務增長作出重大貢獻。WuXi Biologics Germany GmbH營運本集團位於德國的生物藥原液及製劑生產工廠，持續支持本集團滿足全球對生物治療(包括COVID-19疫苗)日益增長的需求。作為本集團歐洲網絡的基石，德國的製造廠房可以與本集團現有的網絡產生巨大的協同效應，以繼續提供高質量及高效率的製造服務，使本集團的全球合作夥伴能夠造福全球病患。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支持下，本集團繼續利用其於該快速增長市場中的先進能力及產能以及尖端技術，進一步拓展其生物藥及疫苗CDMO業務。

於釐定附屬公司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績效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時，本公司遵循既定的薪級及內部評估程序，乃經考慮若干因素後制訂包括(但不限於)：(i)僱員的職稱及職級的基本薪金；(ii)本集團的整體表現；(iii)僱員的績效評級及績效目標的實現情況；及(iv)從不同第三方渠道(包括外部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獲得各自當地市場中相同行業規模相近的可比公司的薪酬市場數據。為了有效激勵附屬公司董事促進上述快速增長的附屬公司及業務的業務發展，董事會經考慮附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的工作經驗、職責及責任後，決定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作為報酬。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認為，向附屬公司董事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價格較高且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為有力及有效的激勵措施，以激勵附屬公司董事，從而透過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價值，促進股東與附屬公司董事之間的利益一致。

建議向董健先生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包括兩種類型：(i)就彼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過往業績而授出；及(ii)就彼於未來五年的業績激勵，作為一次性授出；向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包括三種類型：(i)就彼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過往業績而授出；(ii)就彼於未來五年的業績激勵，作為一次性授出；及(iii)就彼於二零二零年晉升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而授出；而向Brendan McGrath先生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包括兩種類型：(i)就彼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過往業績而授出；及(ii)作為基於其職稱及職級的一次性調整授出。

釐定將授予各關連承授人之關連受限制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關連承授人之過往貢獻及工作職責；(ii)關連承授人對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持續貢獻；(iii)經參考彼等各自之工作職責，授出是否公平反映關連承授人各自對本集團之過往貢獻；及(iv)授出是否為本集團持續貢獻之充足動力。此外，美國、歐洲及香港生物技術公司為其主要人員及僱員採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包括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並不罕見。經考慮可與本公司比較的美國、歐洲及香港生物技術公司的執行管理層薪酬待遇，董事會認為，附屬公司董事的薪酬待遇屬公平且合理，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向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及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建議的授出

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及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為本公司就彼等提供的服務而給予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及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每年均有權享有薪金450,000港元。根據服務合約，董事可酌情要求其薪金或部分薪金以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支付。應彼等要求，郭德明先生及

董事會函件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將獲授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一年年薪總額；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將獲授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相當於其二零二一年年薪總額的一半，剩餘款項以現金結算。

將向上述各名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數目乃基於緊接其各自的授出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而定，為每股91.2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關連承授人(即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計劃建議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陳智勝博士、周偉昌博士、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及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各自已就批准根據計劃向彼等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關連受限制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向關連承授人建議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在授出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及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均為關連承授人，被視為於建議授出以及向關連承授人建議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將就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融資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53頁。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未發行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合共421,844,117股股份)，該等股份將以現金為代價，按不超過股份「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並在第6項所載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中界定)的10%折讓發行(根據計劃將予發行及授出的受限制股份除外)。一項藉加入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最多為通過擬提呈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股份發行授權以現金代價發行的股份，將受制於股份基準價的最高折讓10%，而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最高限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股份基準價的最高折讓20%。

董事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7項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合共421,844,117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10.06(5)條，本公司(無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購回的所有股份，將於購回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71至7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董事長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biologics.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若干退任董事、建議選舉新董事、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以及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創富融資函件

以下乃創富融資(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關連交易

緒言

我們(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授出日期**」)，董事會已批准(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達成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向承授人授出合共6,229,361股受限制股份，其中(i) 4,736,220股受限制股份乃授予 貴公司1,617名僱員(並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並將透過根據二零二零年一般授權及按照規則之條款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支付；及(ii) 1,493,141股受限制股份建議授予關連承授人，並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及按照規則的條款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支付。

創富融資函件

關連承授人為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陳智勝博士、周偉昌博士、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及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各自已就批准根據計劃向彼等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關連受限制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委任

由於在授出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建議授出以及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承授人成員，故並無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及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我們的獨立性

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涉及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交易的詳情及我們的獨立顧問函件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的通函(「過往委任」)。過往委任與是次委任類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我們與 貴集團、關連承授人或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我們的獨立性相關的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利益。於緊接本函前兩年內，除上述者外，我們並無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因過往委任及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予我們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我們曾經或將會向 貴集團、關連承授人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我們的獨立性相關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我們認為我們屬獨立人士。

我們的意見基準

於擬訂我們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 (ii) 計劃；
- (iii)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告；及
- (iv) 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我們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該等資料及聲明承擔全部責任)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

創富融資函件

成分，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向我們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陳述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盡快通知股東。

我們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我們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我們所獲提供有關管理層表達的意見是否合理。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我們並未對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我們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但我們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董事願就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函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向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載入通函外，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的意見基於有效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我們提供的資料。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我們就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的條款、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向生物藥行業的客戶提供就生物藥發現、開發及生產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及服務。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以下乃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主要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表1：貴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收益	5,612.4	3,983.7	2,534.5	1,618.8	989.0
毛利	2,533.0	1,658.8	1,017.8	660.6	389.1
純利	1,692.7	1,010.3	630.5	252.6	141.1

來源：二零二零年年報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收益、毛利及純利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大幅增長。貴集團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收益、毛利及純利分別約為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6倍、7倍及12倍。貴集團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收益、毛利及溢利與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相比的增長率顯著，分別約為40.9%、52.7%及67.5%。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貴集團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983.7百萬元增加約40.9%至約人民幣5,612.4百萬元，而毛利同比增加約52.7%至人民幣2,533.0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由於(i)領先的技術平台、業界最佳的時間表及出色的執行往績記錄，其有助於大幅增加市場份額及新的綜合項目；(ii)成功推出「贏得藥物分子」戰略，從而在研發管線中引入更多後期項目並提高近期收益；(iii)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加速高效推進更多COVID-19項目，支持並賦能全球客戶；及(iv) 貴集團多個技術平台產生的里程碑收益強勁增長。貴集團的未完成總訂單(包括未完成

服務訂單及未完成潛在里程碑付款)亦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02.0百萬美元大幅增加約122.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324.0百萬美元，其中未完成服務訂單由1,686.0百萬美元增加293.2%至6,629.0百萬美元，未完成潛在里程碑付款由3,416.0百萬美元增加約37.4%至4,695.0百萬美元。未完成服務訂單指 貴集團已簽約但尚未履行的金額，其可視為未來的績效指標。

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41.6%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45.1%，主要由於：(i) 貴集團的綜合項目數量強勁增長；(ii) 貴集團現有生產設施的產能利用率大幅提升，使更多生產批次得以交付；(iii)持續提升開發業務的營運效率，縮短交付時間，並可於嚴峻的時間壓力下交付更多新藥臨床前項目；(iv)里程碑收益強勁增長，循序價值鏈推進的項目及更多對外授權的新項目產生較高的毛利率；及(v)部分被新設施的產能爬坡所抵銷。

由於上述原因，貴集團的純利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10.3百萬元增加約67.5%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92.7百萬元。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進一步開拓客戶基礎，與全球20大製藥公司中的14家及中國50大製藥公司中的32家開展合作。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為369名客戶提供服務，而去年則為266名客戶。前十大客戶的收益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976.3百萬元增加約17.7%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326.9百萬元。

2. 有關關連承授人的資料

董事會已於授出日期批准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惟須待關連承授人接納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條件達成(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向陳智勝博士、周偉昌博士、董健先生、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及Brendan McGrath先生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為五年，而向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及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為一年。董事會參考(其

創富融資函件

中包括)關連承授人各自的角色、職責、服務年期、工作經驗、貢獻、薪酬待遇及類似職位當前市況的薪酬釐定關連承授人及向其各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下表載列八名關連承授人的詳細資料以及分別授予彼等之受限制股份的數目。

表2：關連承授人及已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數目

姓名	職位	已授出 關連受限制 股份的數目	歸屬期 (年)
董事			
陳智勝博士	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	945,200	5
周偉昌博士	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首席技術官	263,679	5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67	1
郭德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934	1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934	1
附屬公司董事			
董健先生	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及 WuXi Biologics Germany GmbH 的董事以及WuXi Vaccines Ireland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	156,202	5
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 先生	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 的董事	98,305	5
Brendan McGrath先生	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及 WuXi Vaccines Ireland Limited的 董事	17,420	5

來源：董事會函件

關連承授人之職位、角色、職責及服務年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4.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關連交易 —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理由及裨益」一段。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對 貴集團的發展不可或缺。尤其是，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以執行董事的領導身份帶領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後取得一系列顯著的里程碑。多年來，於彼等的洞見及領導下， 貴集團發展顯著，其可於上文「1. 貴集團資料」一節所載的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業績得到證明。

董健先生（為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及WuXi Biologics Germany GmbH的董事以及WuXi Vaccines Ireland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為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的董事）及Brendan McGrath先生（為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及WuXi Vaccines Ireland Limited的董事）各自帶領 貴集團相關主要附屬公司實現顯著增長及發展。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郭德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加入 貴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加入 貴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集團至今仍然保持強勁升勢。

3. 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計劃構成 貴集團激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旨在：(i)肯定並獎勵關連承授人作出的貢獻；(ii)鼓勵、推動及挽留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關連承授人；及(iii)為關連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以達成業績目標，從而實現 貴集團提升價值的目標，並透過對股份的擁有權使關連承授人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授出肯定彼等過往對 貴集團業務表現的貢獻，並旨在確保彼等的長期支持及對 貴集團的投入，對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十分重要。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正經歷快速擴張， 貴公司相信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乃鼓勵彼等為 貴公司帶來更高回報的一項重要激勵措施。

創富融資函件

正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符合 貴公司薪酬政策，有關政策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如計劃及購股權。有關授出直接透過股份擁有權使關連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並進一步鼓勵彼等為 貴集團發展付出努力。決定向每位關連承授人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已根據商業評估，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角色及職責、資歷、特定專業知識及相關經驗(如生物技術及製藥行業、營銷及業務策略、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彼等對 貴集團的過往及預期貢獻。

就此背景而言，我們得悉此並非 貴公司首次向其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於過去的兩個財政年度，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分別向其當時的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根據該兩項授出的關連承授人組成與本年度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大致相同，唯一分別為今年納入三名附屬公司董事。據管理層告知，本年度之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主要為經常性質。

授出(包括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的其他主要特點包括(其中包括) 貴集團將不會有任何實際現金流出，與發放現金花紅不同，因為其將通過發行及配發新的受限制股份達成。

同時，與按預定行使價授出購股權(股份的未來價格未必高於該預定行使價)不同，不論股價表現如何，授出為承授人提供明確的金錢利益。該等可於各歸屬期結束時變現及隨時可用的獎金與分期付款遞延花紅類似，因此屬有效激勵。此外，授出並無要求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致使承授人產生財務支出。

我們認為，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將為關連承授人(為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負責 貴集團的整體企業管治及策略方向以及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重要策略舉措(視情況而定))提供獎勵以表彰其過去的貢獻並激勵彼等未來繼續作出貢獻。

創富融資函件

經我們查詢後，管理層向我們告知，其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貴集團根據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表現確定薪酬待遇。貴集團亦根據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適用情況向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貴集團亦採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對貴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其提供激勵或獎勵。

根據上文，我們認同貴公司的觀點，認為根據計劃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符合貴集團的薪酬政策。

經考慮：(i)上述計劃的目的及特徵；(ii)下文「4.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一節所述我們對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的條款的評估；(iii)下文「5.關連承授人的現時薪酬」一節所述我們對關連承授人的現時薪酬的評估；(iv)根據授出，貴集團將不會有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及(v)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的經常性質，我們同意董事會的意見，即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就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的經常性質而言，我們認為，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乃於貴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4. 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股份市價： 新受限制股份(包括關連受限制股份)的總面值約為51.91美元。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87.95港元。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91.20港元。
- 關連受限制股份相對於已發行股份的規模 貴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的合共1,493,141股新關連受限制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及(ii)經發行及配發新關連受限制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新股份配發日期止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新關連受限制股份的發行及配發除外)。
- 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的市價： 按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87.95港元計算，將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的1,493,141股新受限制股份的市值為131,321,750.95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06.60港元計算，將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的1,493,141股新受限制股份的市值為159,168,830.60港元。
- 將予籌集的資金： 關連承授人無需就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支付任何代價。 貴公司不會因發行及配發新關連受限制股份而籌得任何資金。

創富融資函件

獲配發人的身份：	於發行及配發新關連受限制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為關連承授人持有新股份。
歸屬條件：	關連受限制股份應於符合董事會於作出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時可能指定的相關歸屬條件後在各歸屬期末無償轉讓予關連承授人。關連承授人之間的歸屬期可能各不相同，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關連承授人須留任 貴集團董事或僱員直至其各自之歸屬期滿為止。
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的條件	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須待(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獨立股東批准；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新關連受限制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上市申請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合共1,493,141股新關連受限制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評估

為評估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薪酬待遇、歸屬期及歸屬條件)，我們盡最大努力按以下甄選標準對向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受限制股份(「可資比較授出」)進行研究：

- (i) 相關公司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屬於彭博行業分類系統「醫療」界別；

創富融資函件

(ii) 相關公告於授出日期前一年內發佈；及

(iii) 相關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市值超過200億港元。

根據上述甄選標準，我們已確認下列五項可資比較授出。

表3：可資比較授出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授出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授出日期	於各自 授出日期 關連授出 股份的總值 (百萬港元)	於各自授出日 期的市值 (百萬港元)	歸屬期 (百萬港元)	於各自授出 日期關連 授出股份 總值佔市值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金斯瑞生物科技	1548	27,123.1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6.8	22,732.9	未有披露	0.03%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上海君實生物醫 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877	81,366.0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399.6 ^(附註1)	64,017.5	1.0至4.0	0.62%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五日	信達生物製藥	1801	102,765.4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五日	60.5	45,575.9	0.7至4.0	0.13%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	2269	370,282.6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52.2	129,760.2	1.0至5.0	0.04%
						最高	5.0	0.62%
						最低	0.7	0.03%
						平均	不適用	0.21%
二零二一年三月 二十四日	貴公司	2269	370,282.6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	131.3	370,282.6	1.0至5.0 ^(附註2)	0.04%

來源：聯交所網頁、董事會函件及彭博

附註：

1. 有關可資比較授出的授出價定於每股授出股份人民幣55.5元。
2. 關連承授人的歸屬期為一年至五年不等。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表2。

我們從上表注意到，屬於彭博行業分類系統「醫療」界別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大型生物科技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向其主要人員及僱員授出受限制獎勵股份並不罕見。因此，我們認為根據計劃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大致符合市場慣例。

如上表所示，向關連人士授出的股份總值佔於各自授出日期可資比較授出的市值介乎約0.03%至約0.62%，平均值約為0.21%。我們注意到，關連受限制股份的總值佔 貴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市值約0.04%，屬可資比較授出的範圍內，但遠低於可資比較授出的平均值約0.21%。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授出的歸屬期介乎約0.7至5.0年。根據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於各歸屬期結束（介乎一至五年），相關關連受限制股份須轉讓予關連承授人，惟須滿足董事會於進行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時可能訂明之相關歸屬條件，其包括（但不限於）關連承授人須留任 貴集團董事或僱員直至其各自之歸屬期滿為止。相應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在可資比較授出的範圍內（即0.7至5.0年）。根據我們對可資比較授出及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的審閱，我們了解可資比較授出及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無附帶任何與業績相關的歸屬條件。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歸屬期及條件與市場慣例大致相同。

特別的，經考慮陳智勝博士、周偉昌博士、董健先生、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及Brendan McGrath先生於 貴集團擔任的行政職位後（彼等為執行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我們認為五年歸屬期可適當挽留並鼓勵彼等為 貴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另一方面，經考慮將向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及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創富融資函件

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數目相對較小，且該項授出與彼等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年薪有關，我們認為一年歸屬期較為適當。

作為我們盡職審查的一部分，我們已自 貴公司取得規則並審閱之，並注意到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的條款符合規則，尤其是計劃限額。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合共1,493,141股關連受限制股份，連同根據計劃授出的其他受限制股份，屬於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即104,859,097股股份，經考慮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的股份分拆後的情況)的限額範圍內。

5. 關連承授人的現時薪酬

以下為 貴公司提供的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關連承授人的薪酬待遇總額明細：

表4：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關連承授人的薪酬待遇總額

姓名	薪金、供款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或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陳智勝博士	3,000.0	1,500.0	26,864.6	31,364.6
周偉昌博士	1,740.3	667.9	4,668.3	7,076.5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	200.4	—	204.4	404.8
郭德明先生	197.9	—	268.0	465.9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先生	202.8	—	—	202.8
董健先生	1,400.5	556.2	1,529.6	3,486.3
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 先生	2,139.2	482.3	427.2	3,048.7
Brendan McGrath先生	2,045.8	415.8	1,145.0	3,606.6

來源：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及管理層

我們的評估

為評估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盡最大努力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對所有相關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研究：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屬於彭博行業分類系統「醫療」界別的有關公司；及
- (ii) 於授出日期，市值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的有關公司。

根據上述甄選標準，我們已確定五家可資比較公司。我們進一步搜索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於最近財政年度的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總額。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總額比較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的概要：

表5：可資比較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首席執行官及／或執行 董事姓名 ^(附註1)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附註4)	薪金、供款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 百萬元)	績效或 酌情花紅 (人民幣 百萬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鍾慧娟女士(首席執行 官及執行董事)	翰森製藥集團 有限公司(3692)	17.8	—	—	17.8
李一先生(首席執行官 及執行董事)	中國生物製藥 有限公司(1177)	18.6	4.3	—	22.9

創富融資函件

首席執行官及／或執行 董事姓名 <small>(附註1)</small>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small>(附註4)</small>	薪金、供款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 百萬元)	績效或 酌情花紅 (人民幣 百萬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蔡東晨先生(首席執行 官及執行董事)	石藥集團 有限公司(1093)	4.7	7.1	—	11.8
俞德超博士(首席執行 官及執行董事)	信達生物製藥(1801)	2.9	14.9	86.8	104.6
最高(所有首席執行官)					104.6
最低(所有首席執行官)					11.8
平均(所有首席執行官)					39.3
劉永灼先生(執行董事)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 集團有限公司(708)	6.1	—	11.4	17.5
秦立永先生(執行董事)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 集團有限公司(708)	4.4	—	1.1	5.5
孫遠小姐(執行董事)	翰森製藥集團 有限公司(3692)	14.1	—	—	14.1
呂愛鋒先生(執行董事)	翰森製藥集團 有限公司(3692)	3.3	—	2.3	5.6
謝炳先生(執行董事)	中國生物製藥 有限公司(1177)	17.3	26.7	—	44.0
謝其潤女士(執行董事)	中國生物製藥 有限公司(1177)	12.7	17.8	—	30.5

創富融資函件

首席執行官及／或執行 董事姓名 ^(附註1)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附註4)	薪金、供款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 百萬元)	績效或 酌情花紅 (人民幣 百萬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鄭翔玲女士(執行董事)	中國生物製藥 有限公司(1177)	13.9	17.8	—	31.7
謝承潤先生(執行董事)	中國生物製藥 有限公司(1177)	7.0	17.8	—	24.8
謝忻先生(執行董事)	中國生物製藥 有限公司(1177)	2.0	2.7	—	4.7
王善春先生(執行董事)	中國生物製藥 有限公司(1177)	7.7	—	—	7.7
田舟山先生(執行董事)	中國生物製藥 有限公司(1177)	2.0	—	—	2.0
李名沁女士(執行董事)	中國生物製藥 有限公司(1177)	0.6	0.5	—	1.1
張翠龍先生(執行董事)	石藥集團 有限公司(1093)	0.8	8.0	—	8.8
王振國先生(執行董事)	石藥集團 有限公司(1093)	0.8	5.3	—	6.1
潘衛東先生(執行董事)	石藥集團 有限公司(1093)	0.8	3.6	—	4.4
王懷玉先生(執行董事)	石藥集團 有限公司(1093)	0.8	3.6	—	4.4
盧華先生(執行董事)	石藥集團 有限公司(1093)	0.4	—	—	0.4

創富融資函件

首席執行官及／或執行 董事姓名 ^(附註1)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附註4)	薪金、供款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 百萬元)	績效或 酌情花紅 (人民幣 百萬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李春雷先生(執行董事)	石藥集團 有限公司(1093)	0.8	3.6	—	4.4
王慶喜先生(執行董事)	石藥集團 有限公司(1093)	1.8	0.9	—	2.7
翟健文先生(執行董事)	石藥集團 有限公司(1093)	2.2	2.7	—	4.9
奚浩先生(執行董事)	信達生物製藥(1801)	2.4	4.1	7.3	13.8
最高(執行董事)					104.6
最低(執行董事)					0.4
平均(執行董事)					15.8
陳智勝博士(首席執行 官及執行董事)	貴公司	3.0	1.5	40.9^(附註2)	45.4
周偉昌博士(執行董事)	貴公司	1.7	0.7	8.6^(附註3)	11.0

來源：聯交所網站及管理層

附註：

1. 上表僅包括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曾擔任首席執行官及／或執行董事超過六個月的首席執行官及／或執行董事。
2. 陳智勝博士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人民幣40.9百萬元，由以下各項組成：(i)與現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及現有的受限制股份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以及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產生的僱員股份購股權開支約人民幣26.9百萬元；及(ii)假設關連受限制股份的五分之一將歸屬予陳智勝博士，而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並無任何分派，則歸屬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

創富融資函件

3. 貴公司確認周偉昌博士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8.6百萬元已計及：(i)與現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及現有的受限制股份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產生的僱員股份購股權開支約人民幣4.7百萬元；及(ii)假設關連受限制股份的五分之一將歸屬予周偉昌博士，而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並無任何分派，則歸屬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的市值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
4. 根據上述甄選標準，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被確定為可資比較公司之一，乃由於其健康管理分部的收益佔其於最新公佈年度報告所披露的總收益約98.8%。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待遇總額介乎約人民幣11.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04.6百萬元，平均約為人民幣39.3百萬元。假設向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於一年內歸屬五分之一(由於相關歸屬期為五年)，陳智勝博士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收取的薪酬待遇總額將按關連受限制股份的市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87.95港元計算)約16.6百萬元(按人民幣1元兌1.19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5.4百萬元。因此，陳智勝博士的薪酬待遇總額屬可資比較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待遇總額範圍內，僅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平均薪酬待遇總額人民幣39.3百萬元。

另一方面，可資比較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包括兼任首席執行官的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總額介乎約人民幣0.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04.6百萬元，平均約為人民幣15.8百萬元。假設向周偉昌博士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於一年內歸屬五分之一(由於相關歸屬期為五年)，周偉昌博士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收取的薪酬待遇總額將按關連受限制股份的市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87.95港元計算)約4.6百萬元(按人民幣1元兌1.19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因此，周偉昌博士的薪酬待遇總額屬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總額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的平均薪酬待遇總額人民幣15.8百萬元。

我們得悉，於授出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介乎約1,028億港元至約5,196億港元之間，平均約為2,181億港元。與向其首席執行官支付最高薪酬的可資比較公司(信達生

物製藥)相比，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報告的虧損為約人民幣998.4百萬元，於授出日期的市值約為1,028億港元，而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淨溢利增長至約人民幣1,692.7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67.5%，於授出日期的市值約為3,703億港元，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及信達生物製藥的平均市值。

根據上述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各自的薪酬待遇總額優於可資比較公司者，鑑於 貴公司的高市值及相比可資比較公司的可觀經營業績，上述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薪酬待遇總額屬不多。

附屬公司董事的薪酬待遇總額比較

董健先生、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及Brendan McGrath先生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薪酬待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假設向附屬公司董事發行及配發的關連受限制股份在一年內歸屬五分之一(因為相關歸屬期為五年)，董健先生、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及Brendan McGrath先生的薪酬待遇總額將按關連受限制股份的市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87.95港元計算)約2.7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按人民幣1元=1.19港元的匯率計算，分別相當於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董健先生、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及Brendan McGrath先生的薪酬待遇將分別為人民幣5.8萬元、人民幣4.4萬元及人民幣3.9萬元，大幅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的平均薪酬待遇總額人民幣15.8萬元。由於缺乏對可資比較公司附屬董事薪酬待遇總額的披露，我們選擇使用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的平均薪酬待遇總額作為對比的選擇。

根據中國薪酬網(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成立的獨立薪酬分析機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已經發佈超過100,000份薪酬報告，並累積超過38,000,000名報告用戶)發佈的2020年生物技術行業薪酬調查報告，我們認為，擁有10年以上經驗的中國生物技術公司總經理的基本年薪水平，與董健先生、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及Brendan McGrath先

創富融資函件

生的薪資水平一致，大約介乎人民幣1.5百萬元至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注意到，董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基本年薪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低於上述薪酬範圍的下限。我們亦注意到，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及Brendan McGrath先生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基本年薪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略高於上述範圍的上限。如上文分節所述，考慮到 貴公司的營運規模大及市值領先市場，我們認為 貴公司與中國生物技術公司之間的薪酬水平差異屬適當。

根據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我們得悉，董健先生及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已分別於 貴集團擔任主要地區職務約七年及五年，而Brendan McGrath先生已於 貴集團擔任主要地區職務約三年。據管理層所告知，附屬公司董事過往為 貴集團貢獻良多，預計未來亦會繼續為 貴集團的國際發展作出貢獻。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WuXi Biologics Germany GmbH及WuXi Vaccines Ireland Limited (董健先生、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及Brendan McGrath先生目前於其中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 均為對 貴集團發展而言重要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的重要性以及附屬公司董事所作出的貢獻載於董事會函件中「4.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關連交易 —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附屬公司董事的薪酬待遇總額屬公平合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總額比較

因與管理層討論，我們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總額，惟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除外，彼透過關連受限制股份收取一半薪酬待遇總額，而另一半則透過薪金收取，將全部由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構成，而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於一年內歸屬。

根據我們對可資比較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薪酬待遇總額的研究，可資比較公司18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於最近財政年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六個月的人士)的薪酬待遇總額介乎約人民幣60,000元至約人民幣402,000元，平均約為人民幣264,300百萬元。假設向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及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於一年內悉數歸屬，則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及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將收取的薪酬待遇總額按關連受限制股份的市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87.95港元計算)呈列分別約為216,973港元、433,945港元及433,945港元，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均薪酬待遇總額範圍內，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均薪酬待遇總額。

此外，根據「四大」全球會計師行羅兵咸永道於首300間香港上市公司進行的薪酬調查，於二零一八年，首300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均董事袍金約為470,000港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關連受限制股份市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87.95港元計算)低於上述平均董事袍金。

6. 授出的財務影響(包括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

正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就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而言，來自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照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於各財政年度末，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所作的估計。經修訂估計的任何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藉以於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受限制股份歸屬時，此前於計劃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7. 授出(包括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的股權影響

下表載列(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向非關連承授人發行、配發及悉數歸屬關連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後授出(假設除向非關連承授人發行、配發及悉數歸屬關連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以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對股權的影響：

表6：貴公司關於授出的股權表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配發及 悉數歸屬關連受限制 股份及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 受限制股份後(假設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735,251,133	17.43%	735,251,133	17.40%
小計	735,251,133	17.43%	735,251,133	17.40%
董事				
胡正國先生	2,137,500	0.05%	2,137,500	0.05%
	13,680股 受限制股份		13,680股 受限制股份	
小計	2,137,500	0.05%	2,137,500	0.05%
	13,680股 受限制股份		13,680股 受限制股份	

創富融資函件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配發及 悉數歸屬關連受限制 股份及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 受限制股份後(假設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關連承授人				
董事				
陳智勝博士(附註2)	9,934,254	2.84%	9,934,254	2.86%
	105,732,000份		105,732,000份	
	購股權		購股權	
	4,138,296股		5,083,496股	
	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	
周偉昌博士	15,089,000份	0.38%	15,089,000份	0.38%
	購股權		購股權	
	827,157股		1,090,836股	
	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	8,472	0.00%	8,472	0.00%
	6,840股		9,307股	
	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	
郭德明先生	13,680股	0.00%	18,614股	0.00%
	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40,000	0.00%	40,000	0.00%
			4,934股	
			受限制股份	
附屬公司董事				
董健先生	25,135	0.15%	25,135	0.15%
	6,012,000份		6,012,000份	
	購股權		購股權	
	189,348股		345,550股	
	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	
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	912,000份	0.02%	912,000份	0.02%
	購股權		購股權	
	29,511股		127,816股	
	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	
Brendan McGrath先生	160,083股	0.00%	177,503股	0.00%
	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	
小計	10,007,861	0.24%	10,007,861	0.24%
	127,745,000份	3.03%	127,745,000份	3.02%
	購股權		購股權	
	5,364,915股	0.13%	6,858,056股	0.16%
	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	

創富融資函件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配發及 悉數歸屬關連受限制 股份及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 受限制股份後(假設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非關連承授人	0	0.00%	4,736,220股 受限制股份	0.11%
小計	10,007,861	0.24%	10,007,861	0.24%
	127,745,000份 購股權	3.03%	127,745,000份 購股權	3.02%
	5,364,915股 受限制股份	0.13%	11,594,276股 受限制股份	0.27%
公眾股東	3,465,666,089	82.16%	3,465,666,089	82.03%
總計	4,218,441,178	100%	4,224,670,539	100%

來源：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New WuXi Life Science Limited由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其全資擁有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而其控制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股東大會的42.29%投票權。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直接擁有735,251,133股股份。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New WuXi Life Science Limited及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均被視為於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智勝博士透過一項信託持有的9,934,254股股份，陳智勝博士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創辦人)，而其配偶及子女為受益人。

創富融資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由於發行及配發合共6,229,361股受限制股份，經計及可能發行的1,439,141股關連受限制股份，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2.16%攤薄至約82.03%，而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儘管公眾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經計及：(i)上文所述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ii)上文所述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 貴集團於授出項下並無任何實際現金流出，我們認為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後對獨立股東的攤薄屬可接受。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i)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商業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安杰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張安杰先生為創富融資之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張先生於亞太區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3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李革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35,251,133	17.43%
陳智勝博士	酌情信託的創辦人(附註3)	9,934,254	2.84%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05,732,000份 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附註5)	4,138,296股 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周偉昌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5,089,000份 購股權(L)	0.38%
	實益擁有人(附註5)	827,157股 受限制股份(L)	
胡正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37,500 (L)	0.05%
	實益擁有人(附註5)	13,680股 受限制股份(L)	
William Robert Keller 先生	實益擁有人	8,472 (L)	0.00%
	實益擁有人(附註5)	6,840股 受限制股份(L)	
郭德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5)	13,680股 受限制股份(L)	0.00%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 (L)	0.0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18,441,178股。
2. 李革博士直接及間接控制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股東大會57.71%投票權的行使。因此，李革博士被視為於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735,251,1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智勝博士透過一項信託持有的9,934,254股股份，陳智勝博士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創辦人)，而其配偶及子女為受益人。
4.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權益。
5. 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

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

- (a)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發佈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聯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倘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競爭權益。

4.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5.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李革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735,251,133 (L)	17.43%
趙寧博士	配偶權益(附註4)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5)	735,251,133 (L)	17.43%
張朝暉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5)	735,251,133 (L)	17.43%
劉曉鍾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5)	735,251,133 (L)	17.43%
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735,251,133 (L)	17.43%
New WuXi Life Scienc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735,251,133 (L)	17.43%
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735,251,133 (L)	17.43%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735,251,133 (L)	17.43%
JPMorgan Chase & Co.	投資經理(附註7)	393,442,076 (L) 9,022,527 (S) 169,159,460 (P)	9.33% 0.21% 4.01%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8)	291,515,252 (L)	6.91%
BlackRock Inc.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9)	209,859,826 (L) 1,480,500 (S)	4.97% 0.04%

附註：

-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字母「S」指該人士於股份的淡倉；而字母「P」指該人士股份可供借出的部分。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18,441,178股。
- 李革博士控制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21.44%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東大會57.71%的投票權。因此，李革博士被視為於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735,251,1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趙寧博士為李革博士的配偶，被視為於李革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革博士、趙寧博士、張朝暉先生及劉曉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並確認彼等於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因此，李革博士、趙寧博士、張朝暉先生及劉曉鍾先生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New WuXi Life Science Limited由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並全資擁有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控制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股東大會的42.29%投票權。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擁有735,251,133股股份。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New WuXi Life Science Limited及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均被視為於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JPMorgan Chase & Co.持有的股份乃透過不同實體以下列身份持有：

股份數目(附註1)	身份
17,024,479 (L)	受控法團權益
9,022,527 (S)	
205,948,533 (L)	投資經理
796,020 (L)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513,584 (L)	受託人
169,159,460 (L)	核准借出代理人

8.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全資擁有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全資擁有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而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全資擁有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分別間接擁有180,500股股份、1,109,800股股份及4,256,000股股份。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直接擁有285,968,952股股份。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及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被視為於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持有的5,546,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於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直接及間接持有的291,515,2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BlackRock Inc.被視為於透過一系列受控公司間接持有合共209,859,826股股份(好倉)及1,480,500股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發佈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程序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有關重大訴訟程序或申索。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並無(i)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ii)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發佈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創富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給予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和文意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
- (b)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黃躍先生及岑影文女士。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含該日)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查閱：

- (a)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副本；
- (b) 創富融資致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53頁；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d)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 (f)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及
- (g) 本通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1)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73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彼擔任康聯藥業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44））的主席，一直負責向該公司提供業務意見。從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擔任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一間先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WX），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退市）的獨立董事，負責向該公司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擔任Alexion Pharmaceuticals, Inc.（一間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ALXN））的董事，負責提供獨立意見予該公司董事會。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擔任凱樂醫藥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創始人及負責人，並負責市場進入及策略諮詢。從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擔任上海張江生物醫藥基地開發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該高科園內製藥及生物技術初創企業產業發展諮詢。從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擔任HBM Biomed China Partners Ltd.的主席，負責生物技術公司投資。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先後擔任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57））的董事及監事，負責監督財務事宜。從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擔任上海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主席，負責作為業務顧問向外資公司提供支援。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擔任上海市外國投資促進中心高級顧問，負責提供有關外國投資促進的意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起，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擔任華領醫藥（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52））的獨

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一直擔任上海凱賽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065))的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於一九七二年七月自瑞士蘇黎世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School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取得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於8,472股股份及根據計劃向其授予的6,840股受限制股份(彼有權於歸屬後獲得6,84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4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當時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表現、投入時間及責任而釐定。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重選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郭德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德明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一直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股份代號：BABA)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988)雙重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郭德明先生擔任華領醫藥(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公司董事會並向其提出獨立判斷。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郭德明先生亦擔任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郭德明先生擔任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一間先前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WX），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退市）的獨立董事，負責向該公司董事會提出獨立判斷。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郭德明先生一直擔任摩托羅拉系統（中國）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兼副總裁，一直負責就公司策略、融資及稅務提供意見。從一九七七年至二零零二年，郭德明先生為畢馬威會計師行（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審核、諮詢及稅務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負責審核。郭德明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五年四月及一九七七年四月自加拿大的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及會計學副博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三年三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德明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郭德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郭德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德明先生於根據計劃向其授予的13,680股受限制股份（彼有權於歸屬後獲得13,68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郭德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4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當時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表現、投入時間及責任而釐定。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郭德明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重選郭德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選舉新董事

以下為獲董事會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候選人詳情。

趙寧博士—建議非執行董事

趙寧博士，54歲，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藥明康德」）（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259）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59）雙重上市的公司）的共同創始人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彼一直擔任藥明康德的運營高級副總裁和人力資源全球主管。二零二零年，趙寧博士及李革博士共同創立了Ge Li & Ning Zhao Family Foundation，並擔任該組織的董事和總裁。

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趙寧博士擔任藥明康德分析服務副總裁及分析服務運營總顧問。任職期間，彼建立了藥明康德的全球分析服務平台，為藥物發現和開發的各個階段提供全面和綜合的能力。彼過往曾在Bristol-Myers Squibb、Pharmacoepia及Wyeth Pharmaceuticals（現為Pfizer）擔任多個研究及管理職位。

趙寧博士為北京大學的名譽校董，亦為佩迪中學的理事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九年入選福布斯「中國科技女性50強」及於二零二一年入選福布斯中國「最傑出商界女性排行榜」。

趙寧博士於一九八九年於北京大學獲得化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於哥倫比亞大學獲得有機化學博士學位及George Pegram Award。

除上述已提及外，趙寧博士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待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趙寧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趙寧博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一李革博士的配偶。趙寧博士與李革博士、張朝暉先生及劉曉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並確認彼等於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寧博士、李革博士、張朝暉先生及劉曉鍾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上述已提及外，趙寧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寧博士被視為於735,251,133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趙寧博士的建議酬金為每年4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當時市況及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趙寧博士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選舉趙寧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218,441,178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7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合共421,844,117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已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只要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本公司任何股份購回可以本公司資本或溢利作出。本公司就購回或收購其股份所需的融資金額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確定，此乃由於其將取決於股份是否以資本或溢利出資購回或收購、購回或收購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之購回或收購價格。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的各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	140.80	115.00
六月	150.80	122.60
七月	163.50	135.50
八月	209.20	151.90
九月	203.80	173.00
十月	233.00	190.80
十一月	85.65	70.133 ^A
十二月	102.80	74.65
二零二一年		
一月	128.20	94.15
二月	128.90	94.95
三月	106.20	77.70
四月	118.40	98.00
五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0.30	98.00

A = 於股份分拆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後經調整的股價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尚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據此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郭德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選舉趙寧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或任何正式授權董事委員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何正式授權董事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論是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根據下述者除外：
 -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倘適用)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並透過供股相應構成提呈發售、發行或配售股份；
 - (ii) 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的任何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iv)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c) 上文(a)段的授權應授權董事發行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和配發本公司的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但股份的有關價格不得較本公司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10%以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i) 在涉及本公司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簽訂之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下列較早者之前的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A) 涉及本公司建議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B) 涉及本公司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及

(C) 確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在符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而根據(a)段所述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知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設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而將會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合共1,493,141股新股份(「**關連受限制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向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以信託方式為董事及／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的選定參與者(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持有，該等選定參與者由董事會選定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計劃**」)，其文本已提呈於大會標註「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簽立其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行動及其他文件，以實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之生效或進行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

10. 「**動議**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陳智勝博士授出945,200股關連受限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1. 「動議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周偉昌博士授出263,279股關連受限制股份。」
12. 「動議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授出2,467股關連受限制股份。」
13. 「動議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郭德明先生授出4,934股關連受限制股份。」
14. 「動議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授出4,934股關連受限制股份。」
15. 「動議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董健先生授出156,202股關連受限制股份。」
16. 「動議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授出98,305股關連受限制股份。」
17. 「動議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Brendan McGrath先生授出17,420股關連受限制股份。」

代表董事會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大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所有決議案的資料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中。通函將連同本通知發送予本公司全體股東。通函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uxibiologics.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
- 倘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將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而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須於註冊時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記。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及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